

10.16
WEDNESDAY
申命記
21:1-22:12

最靠近現場那城的長老要在那頭小母牛上面洗手，然後禱告說：『我們沒有殺這個人，也不曉得誰殺了他。上主啊，求你饒恕你從埃及拯救出來的子民以色列。求你饒恕我們，不叫我們承擔殺無辜者的血債。』你們這樣實行上主的要求，就不必負這殺人的罪債。」（申命記21:6-9）

不只是生活與倫理

今天所讀經文段落有各樣狀況適用的條例，包括有關未結案的謀殺案件、女戰俘、長子繼承權、處理逆子、罪犯屍體懸掛在柱子等條例；遺失牲畜或發現牲畜受困的處理辦法、衣著原則、對待鳥窩、房屋建造和農園耕種等條例。固然，每個社會的法律形成多少有其背後的文化和環境因素，但我們要注意的是，這些條例的本意，是為了維護社群和諧、人權以及保障動物的生存權。

聖經雖然看起來像是以色列人的生活與倫理課本，在各種方面教導以色列人處理生活問題，但最重要的是這些道德觀或法律，接連繫著他們與上主的關係、根基於對獨一真神上主的信仰。這些法律背後有一套共同價值觀，也就是要以色列人持守「聖潔」的原則，過符合上主心意的生活。

我們的生活處境未必與當時的以色列人相同，但上主的愛同樣充滿在我們當中，我們是否願意讓上主的教導融入在我們的生活中，藉著聖經的啟示，引導我們在現代過著聖潔蒙福的人生？生活中每個細節，都是我們體現信仰的時刻。



看顧我生活的上主，求祢使我不當表面的信徒，而是在生活中確實回應祢的教導，行出公義、持守正直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